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張庭璋  
聯絡電話：02-85907424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0520@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31660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營運許可證」及「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營運許可證」各1份

主旨：所請變更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申請文件內容及營運許可證登載事項一案，業經本部審查通過，自即日起換發「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營運許可證」（有效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第22條第3款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13年1月24日花醫會字第11300125號函。
- 二、本次變更申請文件內容及許可證登載事項如下：
  - (一)申請文件內容變更：衍生廢棄物代清除及中間處理機構變更為卓越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運許可證登載事項變更：
    - 1、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營運許可證：最終處置地點變更為大寧股份有限公司及吉衛股份有限公司共2處。

2、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營運許可證：

(1)修正許可證登載事項八為中間處理方法：物理處理及  
固化處理。

(2)最終處置地點變更為大寧股份有限公司及吉衛股份有  
限公司共2處。

三、原本部112年12月25日核發之衛部醫字第1121671798A號及第  
1121671798B號「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營運許可  
證」，予以註銷。

四、按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第22條第3款規  
定，案內事項之變更應於變更前向本部提出申請，爾後仍請  
依規定辦理。

正本：花蓮縣醫師公會

副本：環境部、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衛生局、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影本)